附件2：

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表

**北京市农业农村局：**

|  |
| --- |
| 经审核， 符合“生防天敌扩繁基地建设项目”建设主体申报条件，同意推荐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申报单位属地农业主管部门参照通知要求审核后填写推荐意见；

2.此表随可行性报告、附件1一并报送。